

《民法典》“意定监护”系列报道

专家建议尽快完善配套法规,出台可操作性实施细则

本市拟制定意定监护权责“清单”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12 月 28 日起,本报推出《民法典》意定监护系列报道,引发关注。

在前两篇报道中,我们分别讲述了孙老伯和陶娅(化名)的故事,梳理了目前意定监护制度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

如何治理意定监护制度中的痛点,疏通堵点?各方又该如何着手发力,让民法典精神更好落在实处?记者多方采访,寻求破局之路。

建议制定完善配套法规
出台操作性细则

“如果想要意定监护更好推行落地,就非常有必要出台相关配套法规和更多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作为国内最早引入“意定监护”概念并参与相关立法的法学专家,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婚姻家庭法与妇女权益保护法研究中心主任李霞认为,当下,我国成年意定监护制度在立法中依然比较原则,缺乏行之有效的细致规则,而民众需求却持续上涨。

“目前,作为在我国刚起步的新事物,意定监护的实践远超立法,完善空间还很大。”李霞说,“这个制度在国外已经实行 60 多年,部分深度老龄化国家如日本,

就以单行法的方式出台了《意定监护促进法》,以推动意定监护制度的更好实施落地,值得借鉴。”李霞认为,委托监护合约内容、生效时间,受托人数,监督制度、三大委托事项的具体明确、意定委托监护人和法定监护人的优先顺序以及两者的关系等都亟待在配套法规及细则中予以明确。

这一建议与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江涛,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的观点不谋而合。

江涛亦认为,虽然民法典已经确立了意定监护制度,但这只是一个原则性的规定。“目前加紧制定一部将意定监护制度具体化和程序化的配套法规,显得十分必要。”

他建议,可以参考日本的《关于任意监护合同的法律》,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意定监护制度的单行法规。在该法规中,应涵盖意定监护合同的主体、内容、格式、效力等,还应规定监督制度、意定监护人的选任和解任,对相关行政司法部门的职责明晰等。

“意定监护往往连带着被监护人对自己财产的处置,监护事项、监护期限的确定,是临时性一时一事的监护,还是长期的全权委托的监护,意定监护能否被撤销,被指定的监护人是否可以拒绝继续担任监护人等等,这些都需要用法律来

加以明确。”黄绮说。

专家认为,“个人意愿的优先性”、“程序简易性”、“司法安全性”应该成为意定监护制度的立法原则。

明确职权完善监督机制
推广示范合同文本

立法的完善,机制的建立诚然无法一蹴而就。那么,在现阶段如何才能更好保护意定监护双方,尤其是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在现有法规、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被监护人与意定监护人(组织)的权利职责主要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的方式确定,也就是合同。”江涛说。

非常遗憾的是,记者从多个渠道了解到,目前还尚未形成意定监护契约的标准文本,仅有公证文书格式。“可以参照德国、日本、新加坡等监护制度先行国家经验,由市公证行业协会率先对外发布定期修订的意定监护协议社会示范版,予以推广。”专家建议。

协议签订后,谁来监督履行情况?多名专家提出,意定监护应强化监督环节,而现行法律中对意定监护人的监督未作系统完备规定,建议进一步建立并完善监督机制。

“是不是能政府牵头监督管理,建立起监督机制,对意定监护

协议实行备案制管理,由第三方定期根据协议约定监督履行情况,以保护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监护人合法权益。”黄绮建议。

“也可以借鉴日本采取双重监督模式,由监督人和监督机构共同监督,相互牵制。”有律师提议。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上海唯一一家专门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上海闵行区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尽善中心”)已经在做此类探索,日前,在一起案例中,就采用了双重保护模式,尽善中心作为监护人,引入了第三方基金会作为监督机构,定期向监督机构汇报监护情况。

“尽善中心监护的所有被监护人的大额财产目前都是提存在公证处的,加上定期的监督汇报,这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被监护人在财产、人身、权益等各方面的利益。”尽善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中心也正在同步探索服务标准化菜单,逐步建立明确的职权“清单”。

构建监护信息互联机制
加大人员专业培训扩充

在上两篇报道中我们提及,成人监护制度涉及多个单位,但相关意定监护信息却不互通、难共享,怎么办?

“我们可以参考国外的一些做

法,制定意定监护登记查询办法,以便于法院、民政局、居村委提前获知,建议上海将此类信息汇总设置在上海公证协会,和法院、居村委、民政局联网互查。”市人大代表陈婕建议。

只有信息监护信息互通机制建立了,这些在监护领域至关重要的部门能够充分掌握信息,才能履行各自对于监护的职责,保障意定监护制度的实施,真正实现对当事人自我决定权的尊重。

此外,专家还建议,人民法院应尽快建立监护类案件专门的审判规则,增强适法统一。“在监护类案件审判中,将查询了解当事人是否事先指定意定监护人情况作为必须程序,建立对监护人资格的评估标准等专门机制。”该专家表示。

针对专业人员机构不足的情况,江涛建议,需要及时总结公证处承接意定监护类公证业务的实践经验并推广,同时对公证员加以扩充和培训。

【进展】

令人欣慰的是,记者最新了解到,针对实践中监护人职责权利范围不明晰等问题,上海拟探索梳理意定监护权责“清单”,目前正在积极探索研究,有望明年形成相关标准。



舞龙舞狮迎战友

通讯员 束方皓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新兵即将下连,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四支队的营区里好不热闹,大家清洁营区内外、撰写迎新春联、更新欢迎屏幕……

正在排练舞龙舞狮的老兵殷福忻满头大汗地说:“要用最震撼的场面让新兵们感受到我们如火的热情,一到营区就立马体会到家的温暖。”

图为武警战士在彩排节目

酒吧矛盾竟报假警举报“吸毒”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一“群众”拨打 110 报警:“我要举报,淮海中路一酒吧内有一男一女吸毒!”接报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瑞金二路派出所民警迅速到场进行核查。然而,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看到民警到场,为何反而是这位举报“群众”慌了?

经查,当日凌晨 2 点多,报警人芮某带着朋友来到酒吧娱乐,几杯洋酒下肚后,他和邻座的两位客人却因琐事发生了口角,双方一度闹得不可开交,其间芮某还把手机给弄丢了。随后,酒吧保安为了劝

架便把芮某拉到了门外,此时的芮某自感吃了亏,决心报复对方。于是他借用朋友的手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谎称对方吸毒让民警前来查处……

经民警教育,芮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他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已构成违法,最终,芮某被黄浦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警方表示,“110”报警电话是十分宝贵的公共应急资源,谎报“110”警情不仅会严重影响有效警情的接报和处理,更是违法行为。对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或报假警等行为,警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为骗钱她选择“自杀”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施晨霞

本报讯 冒充老师骗取家长书本费、冒充公安机关要求汇款解冻、冒充商家客服退款……诈骗的说辞层出不穷。而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的诈骗说辞更是新奇。其冒充自己的表姐,编造自己已自杀身亡的事实,向前男友宿先生行骗。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某提起公诉。

据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供述,其与宿先生于 2017 年网上聊天搭识,两人聊了一段时间后见面并发生关系。不久后,李某某发现自己怀孕了,是宫外孕,需要费用做手术。在此期间,李某某向宿先生索要过医疗费、赔偿费等费用。

相处了短暂的一段时间后,两

人就分开了,再也没有联系,这一段关系至此告一个段落。

然而,令宿先生没想到的是,李某某再次出现在他生活中,竟是其身亡的消息。

2019 年 9 月某日凌晨,宿先生收到自称是李某某表姐的信息。表姐告诉宿先生,李某某因为抑郁症而自杀身亡,而其生前所欠的网贷 38000 元人民币需要宿先生帮忙偿还,因为李某某的抑郁症是因两人的关系而起。

宿先生当时听了这个消息后,就马上通过支付宝和银行卡转账到对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总计 48000 元。但当宿先生回过神来之后,感觉事有蹊跷,李某某表姐的声音和李某某本人很像。宿先生至派出所报案之后,民警通过电话联系到李

某某本人了。原来李某某并没有所称的自杀身亡之说,“表姐”就是李某某冒充的,自杀身亡的说辞是其为了向宿先生索要钱款而编造的谎言。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自己表姐的身份,并向被害人宿先生虚构自己已死亡的事实博取同情,进而骗取宿先生帮忙归还其“生前”所欠网贷,骗取人民币 48000 元,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检察官说法:现实生活中层出不穷的骗术,让人防不胜防,但凡事谨慎,便不易上当。检察官也在以此警示,不要试图利用小聪明去触碰法律的底线,所有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惩治。

五旬大妈“戏精”上身 分饰四角设局骗财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晟迪

本报讯 女友、大舅子、外甥女全是同一个人,五旬大妈分饰四角,只为设局骗财。近日,嘉定警方就破获了这样一起诈骗案件,目前,嫌疑人沈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019 年 5 月中旬,居住于嘉定区的市民单先生因一场线下相亲聚会,结识了年过五旬的女子沈某。沈某向单先生提议,为他与自己好友小娄牵线做媒,并称好友小娄目前就职于税务机构,还是单位的领导,是典型的“白富美”。不久,单先生就与小娄二人的感情迅速升温。只是小娄总是以种种借口

拒绝见面。

今年 8 月中旬,单先生忽然收到小娄发来的信息,称其家中遇到了困难,急需一笔钱周转,单先生未多想,便允诺帮忙。但小娄又告知单先生,自己身份敏感不便收取转账,所以需要把钱转给好友沈某。单先生随后依言向沈某的账户转款了 12000 元。

之后,单先生又被小娄拉进了一个聊天群,群里除了他们二人,还有沈某以及小娄的哥哥和外甥女。今年 9 月初,小娄的哥哥和外甥女在群内聊起,通过关系可以用优惠的价格购买香烟。碍于面子,单先生于是拿出 3800 元订购了 10 条,而小娄的外甥女表示直接将钱款转账给沈某即可。付了钱,但香

烟却迟迟不见踪影。

11 月初,小娄又一次在网上找单先生借钱,说是其侄子发生了交通事故,急等着钱赔付对方医疗费,可自己身边仅有 1500 元。单先生便又借出了 5000 元,当然钱款依旧还是转账到了沈某账户。直到 12 月中旬,单先生偶然听人说起,沈某曾有骗取他人钱财的经历,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是被骗了,赶紧报警。马陆派出所接报后,根据单先生反映的情况,推断沈某存在重大嫌疑,并很快将其抓获。经审讯,沈某如实供述了自己一人分饰四角,以网恋交友为诱饵,通过代购香烟、借钱周转等借口,先后骗取单先生共计 30000 余元钱款的事实。现嫌疑人沈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